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5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洪爱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控股股东自可减持之日起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73%。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洪爱金先生自2026 年6 月 29 日至2026 年7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6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665%。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洪爱金先生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551,272 股，后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30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1.8207%。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洪爱金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洪爱金先生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925,000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股本总数的 0.9101%。截至本公告日，洪爱金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339,972股，占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股本总数的2.997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洪爱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6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14.10	563,700	0.2665
		2026 年 7 月 28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15.45	1,551,272	0.7334
	大宗交易	2026 年 9 月 4 日	14.49	2,300,000	1.0874
		2026 年 9 月 14 日	14.12	940,000	0.4444
		2026 年 9 月 15 日	14.12	985,000	0.4657
合计				6,339,972	2.9973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万股）	占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洪爱金	合计持有股份	7,459.6596	35.2665	6,825.6624	32.26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4.9149	8.8166	1,230.9177	5.81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5,594.7447	26.4499	5,594.7447	26.4499

洪爱金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首发后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二、股东股份变动触及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洪爱金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 259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实际控制人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变动后持有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7%，触及 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初灵信息		股票代码	300250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92.5		0.91
合 计		192.5		0.9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018.1624	33.1793	6,825.6624	32.26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3.4177	6.7294	1,230.9177	5.81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94.7447	26.4499	5,594.7447	26.449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总股本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洪爱金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洪爱金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后洪爱金先生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四、备查文件

1、洪爱金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